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叶继跃、叶军、陈晓宇、赵向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也未超过公司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郝玉贵、崔荣军、李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已经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 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总股份从 304,418,146 股增加至 426,185,404 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前的 304,418,146 元增加到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的 426,185,404 元。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情况,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叶继跃

叶继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1997 年至今,历任三维有限、三维股份董事长,兼任三门万和执行董事、维泰橡胶董事长、凯星橡胶董事长、三和房地产监事、振兴房地产董事、富兴矿业执行董事、志强矿业监事。

2、叶军

叶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3 年至 2010 年,先后任三维有限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11 年 2017 年 6 月任三维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三维股份董事。

3、陈晓宇

陈晓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 先后担任三门县政协常委、三门县新联会秘书长、台州市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常务副会长、三门橡塑协会橡胶分会会长、海游商会副会长。现任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三维股份营销部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三维股份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8 月至今任三维股份董事、总经理。

4、赵向异

赵向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7 至 2010 年任三维有限销售部副经理,2011 至今任三维股份董事、销售部副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郝玉贵

郝玉贵,男, 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会计)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986 年起在河南大学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历任河南大学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2007 年起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审计学系主任,会计工程研究所所长。2020 年 1 月起在浙江农林大学经管学院从事教研工作,任会计专硕(MPAcc)中心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审计和内部控制、会计审计市场等。兼任中国审计学会会员,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内审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副主任委员,浙江省内部控制咨询委员会委员, 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委员会委员等。现任上海岱美汽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董、浙江国检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董、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董、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董。

2、崔荣军

崔荣军,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人事(组织)部总监助理。现任迁云(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3、李鸿

李鸿,女,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全国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注册审查员。199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副秘书长。2007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秘书长。2011 年 12 月至今兼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17 年 5 月至今兼任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2 月兼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邦领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叶邦领先生、石水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 2 名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 2 名监事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简历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叶邦领

叶邦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 1 月生,大学专科学历,国家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2004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海啊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绩效专员、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总监、集团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自主创业。2018 年 4 月加入三维股份,负责公司行政人事部门领导工作。

2、石水祥

石水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 3 月生,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1992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职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等职务。2018 年 2 月至今,任三维股份 V 带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已经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 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总股份从 304,418,146 股增加至 426,185,404 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前的 304,418,146 元增加到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的 426,185,404 元。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情况,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章程原条款内容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4,418,14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6,185,404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304,418,146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426,185,40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同时根据上述修改《公司章程》,并委派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6 月)》。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公司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叶继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叶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陈晓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赵向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郝玉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崔荣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叶邦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石水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33	三维股份	2020/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当持营业执照复 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 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 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 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 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 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三)登记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投资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576-83518360

传真:0576-8351836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叶继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叶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陈晓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赵向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郝玉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崔荣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叶邦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石水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 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3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中曼装备集团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最高 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办理进口押汇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406.71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最高 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办理进口押汇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近日,中曼装备集团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公司本次为中曼装备集团办理进口押汇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与公司前次为中曼装备集团开立信用证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和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3)。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江山路 3998 号飞渡路 2099 号 1 幢 3 层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 115,914.28 万元, 负债总额 74,160.72 万元,净资产 41,753.56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997.63 万元, 净利润 747.5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 133,612.42 万元、负债总额 92,271.54 万元、净资产为 41,340.88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20.87 万元、净利润-517.0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债务人: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3,657.4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9%,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3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具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曼装备集团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开具金额为 5,746,064.40 美元(约合 4,071.95 万人民币) 预付款保函,并由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406.71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与埃及中萨钻井自由区有限责任公司(SINOTHARWA DRILLING COMPANY L.L.C Free Zone,以下简称"中萨钻井公司")签订了石油装备销售合同。按照合同规定,中曼装备集团需向中萨钻井公司提供该项目的预付款保函。中曼装备集团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开具上述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 5,746,064.40 美元(约合 4,071.95 万人民币),期限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止,由公司为上述预付款保函提供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和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3)。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江山路 3998 号飞渡路 2099 号 1 幢 3 层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 115,914.28 万元, 负债总额 74,160.72 万元,净资产 41,753.56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997.63 万元,净利润 747.5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 133,612.42 万元、负债总额 92,271.54 万元、净资产为 41,340.88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20.87 万元、净利润-517.0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最高担保金额:4,500 万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3,657.45 万元 (不含本次担保), 占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9%,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CNYAQKF

委托理财期限:25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4 日及 2019 年 9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CNYAQKF	7,000	2.30%	/	25 天	保本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 主要条款如下:

1、理财产品代码:CNYAQKF

2、委托认购日:2020 年 6 月 11 日

3、收益起算日:2020 年 6 月 11 日

4、理财本金: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大写)柒仟万元整

5、客户资金账号:541758221008

6、收益率:2.3%(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7、约定开放日个数:1

8、开放日:2020 年 7 月 6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8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99,501,399.64	1,623,169,945.84
负债总额	311,958,536.00	308,941,161.04
净资产	1,287,542,863.64	1,314,228,784.80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238,763.55	33,159,337.95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64,622,981.94 元,本次理财金额 合计 70,0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9.2%,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保本、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4 日及 2019 年 9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2.79	无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2.79	无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9.75	无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5.90	无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33	无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39	无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56.15	无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11.97	无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67	无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10	无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10	无
1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5.08	无
1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7.73	无
1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71	无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7.76	无
1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合计		69,000	49,000	416.22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8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